##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835號

- 03 上 訴 人 陳素珠
- 04 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
- 05 被 上訴 人 陳俊志
- 96 鄭俊廷
- 07 共 同

01

- 08 訴訟代理人 方南山律師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 10 112年8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4號),
- 11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上訴駁回。
-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15 理由
-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7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8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2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4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6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7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8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3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鄭俊廷所有門牌為新北市○○區○○街00號1樓建物,由被上訴人陳俊志管理,並出租予訴外人張百榮。本件火災係因張百榮於該建物內放置系爭冰箱溫控裝置主機板疑過熱或接觸不良,引燃附近木質天花板等可燃物而發生,非該建物電線管路設備欠缺安全性導致電線短路走火。則上訴人就其所有同街00號建物因本件火災毀損,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違反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維 沈 方 27 芬 陳 麗 法官 28 彬 彬 法官 方 29 法官 游 悦 晨 法官 陳 麗 玲 31

-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2 書記官吳依磷
- 03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